

##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175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2樓  
承辦人：鄭凱文  
電話：26411111 分機204  
傳真：26471340  
電子信箱：ao8457@ms.ntpc.gov.tw



221  
新北市汐止區鄉長路一段55巷9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站前畫堤社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工字第10122849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雜物堆置禁止的法令宣導」海報一份，惠請 貴委員  
會張貼於社區公布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1年2月22日北工寓字第1011273398號  
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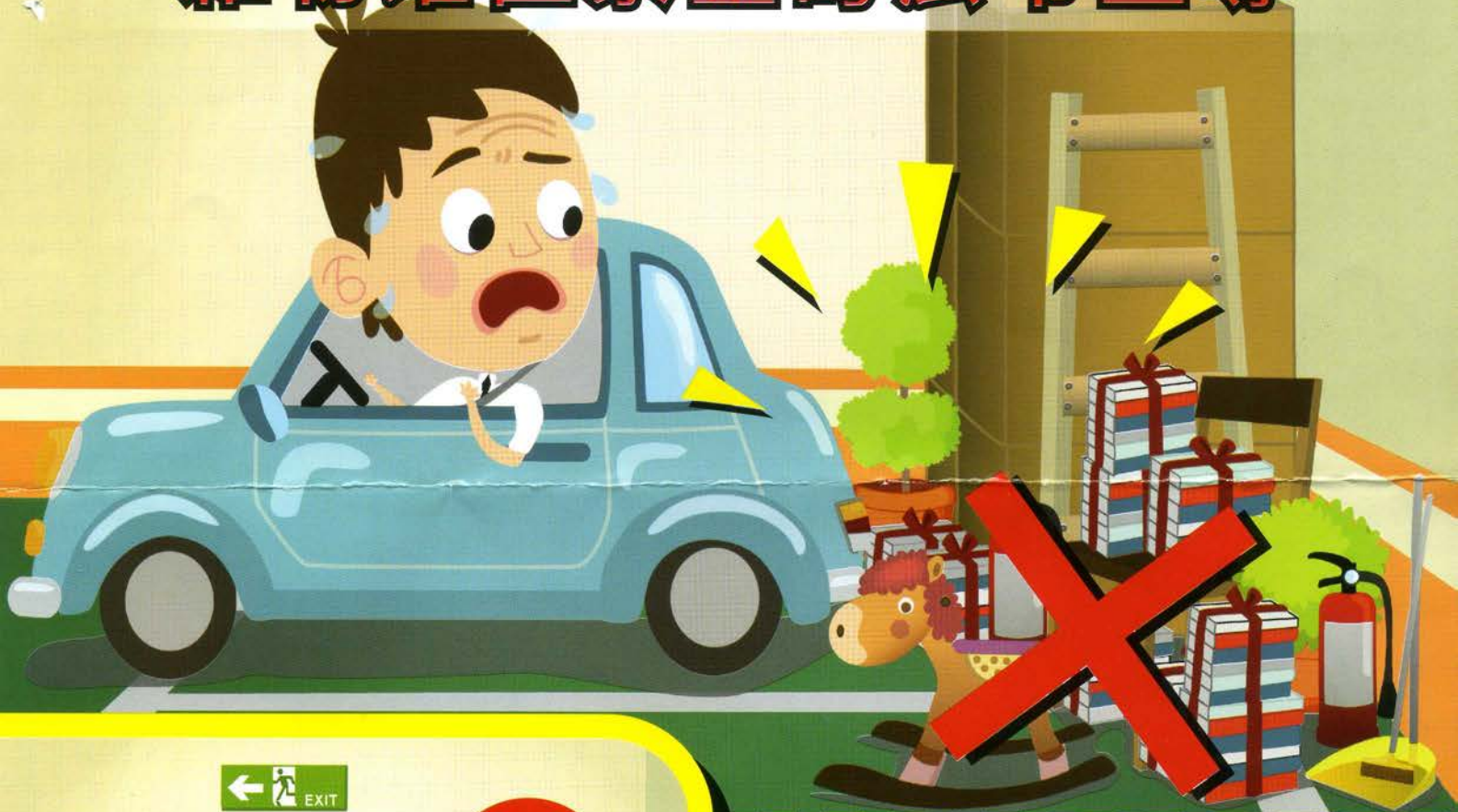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汐止轄區內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工務課

# 區長吳興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 雜物堆置禁止的法令宣導



## ● 雜物堆置禁止的法令宣導

依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

第9條第2項規定，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（例如：停車空間應為停車專用，停車格線內外皆不得堆置其他雜物）。

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。違者經制止而不依法改善，將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。